

##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8日、11月9日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2、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11月8日、11月9日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9月13日（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核准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46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650,0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已于2018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相关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相关信息在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所有信息均以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